



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
2020-2021 年度 第 13A 號通告(電子)
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
(五、六年級適用)

敬啟者：

為提高教師對學生健康情況的警覺性，因應教育局的要求，請家長填寫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（在此電子通告的回條中回覆），並提供以下四項資料：

- (a)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；
- (b)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；
- (c)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；
- (d) 學生的健康狀況。

請家長在 9 月 21 日或以前填妥此電子通告的回條。

曾染病並已痊癒的學生，如仍在強制隔離的 14 天內，切勿回校上課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2519751 與教職員聯絡。

此致

小五及小六家長



校長



吳恩瀚

謹啟

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

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
2019 冠狀病毒病
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

請在電子通告(13A)
的回條中回覆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性別：男/女

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學校（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）。

甲部 —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

本人子女為居住在內地的跨境學童，本題不適用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/地區

離港時期：由 2020 年____月____日(離港日期) 至____月____日(抵港日期)

外遊地點（請列明國家及城市）：_____

乙部 —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

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
留院日期：由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

丙部 —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
/ 仍留院醫治/ 出院進行藥物治療（請刪去不適用者）。
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_____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丁部 — 學生的健康狀況

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家長/ 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/ 監護人姓名（正楷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